

Nº 0000146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4]20 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壶熙山庄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溪湖区张其寨乡壶熙山庄旅游度假村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溪政土[2003]9 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本溪市溪湖区壶熙山庄在张其寨乡下沟村所用 0.6519 公顷旱地转为建设用地;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.

二、请接到本批复后,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。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

